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訴字第1952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程耀輝

訴訟代理人 廖啓邦

被告 鼎騰投資有限公司

兼 法 定
代 理 人 李軒宇

被 告 李允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7月6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捌拾萬柒仟貳佰貳拾捌元，
及自民國一一〇年十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四
點七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十日起至清償
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
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捌仟玖佰壹拾玖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陸拾萬貳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
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

01 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
02 辯論而為判決。

03 貳、實體部分：

04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鼎騰投資有限公司（下稱鼎騰公司）於民國
05 110年6月8日邀同被告李軒宇、李允嘉為連帶保證人，與原
06 告簽立授信額度動用暨授權約定書、授信總約定書、授信核
07 定通知書、保證書，約定由被告鼎騰公司向原告借款新臺幣
08 （下同）200萬元，借款期間自110年6月9日起至112年12月9
09 日止，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中華郵政公司）
10 定儲二年期機動利率加碼年息3.655%計算，嗣中華郵政公司
11 調整上開利率時，自調整日起改按新利率加原碼距計付，並
12 約定自借款日起，以1個月為1期，依年金法計算期付金，按
13 期償付本息，如未能按期支付或償付依授信總約定書或任何
14 授信文件所應付之任一宗本金債務（或部分債務），原告得
15 宣告所有債務（或部分債務）立即到期且應為給付，並自逾
16 期之日起算之6個月內，按遲延利息之10%計付違約金，逾期
17 超過6個月者，按遲延利息之20%計付違約金。嗣被告鼎騰公
18 司未依約還款，僅繳付至110年10月8日止之本息，依約其債
19 務視為全部到期，迄今尚欠本金180萬7,228元，及自110年1
20 0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4.7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0年
21 1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
22 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未清
23 償。被告李軒宇、李允嘉為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與被告鼎騰公
24 司就上述債務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
25 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(一)如主文第1項所
26 示；(二)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27 二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28 述。

29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授信額度動用暨授
30 權約定書、授信總約定書、授信核定通知書、放款利率表、
31 保證書、客戶放款交易明細表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1至37

頁），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爭執，依前揭證據調查結果，堪認原告主張屬實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。

五、本件訴訟費用計為第一審裁判費1萬8,919元，應由被告連帶負擔，爰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3 日
民事第九庭 法 官 莊仁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3 日
書記官 廖宣惟